□職員

□校聘人員

□其他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　　　獎懲建議表

建議單位： 　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懲人員 | 單 位： 職 稱/姓 名： 等 人 | □如備註□如獎懲名冊 |
| 具體事蹟 |  |
| 單位自我審查 | 創新作法 |  | 人事室或委員會初審 |
| 具體量化/質化績效 | 本案實際參與作業人數： 人；本案實際參與工作天數： 天撙節經費： 元； 活動與會人數： 人；活動天數： 天其他量化指標：(額外付出)質化績效（請詳述）： | ＊符合□＊不符合□□屬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未具業務創新或績效卓著。□屬於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、成）之參考。□例行性工作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敘獎。□其他： |
| 其 他 | □已申請加班(　　時)□領取其他業務津貼□有關單位來函建議敘獎(附件)□其他： |
| 工作性質 | □屬本職業務範圍內□屬本職業務範圍外(與本職業務職掌無關)□代理(1至2個月)□代理(2至4個月)□代理(4個月以上) |
| 法令依據 | □符合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　條第 項第 款規定□相關會議： 年 　月 　日 會議通過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□其他(請詳列)： |
| 獎懲額度 | □嘉獎1次□嘉獎2次□記小功1次□記小功2次□記大功1次□記大功2次□其他□申誡1次□申誡2次□記小過1次□記小過2次□記大過1次□記大過2次□其他 |
| 備註 |  |
| 獎懲人員 | 單 位： 職 稱/姓 名： 等 人 | □如備註□如獎懲名冊 |
| 具體事蹟 |  |
| 單位自我審查 | 創新作法 |  | 人事室或委員會初審 |
| 具體量化/質化績效 | 本案實際參與作業人數： 人；本案實際參與工作天數： 天撙節經費： 元； 活動與會人數： 人；活動天數： 天其他量化指標：(額外付出)質化績效（請詳述）： | ＊符合□＊不符合□□屬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未具業務創新或績效卓著。□屬於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、成）之參考。□例行性工作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敘獎。□其他： |
| 其 他 | □已申請加班(　　時)□領取其他業務津貼□有關單位來函建議敘獎(附件)□其他： |
| 工作性質 | □屬本職業務範圍內□屬本職業務範圍外(與本職業務職掌無關)□代理(1至2個月)□代理(2至4個月)□代理(4個月以上) |
| 法令依據 | □符合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　條第 項第 款規定□相關會議： 年 　月 　日 會議通過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□其他(請詳列)： |
| 獎懲額度 | □嘉獎1次□嘉獎2次□記小功1次□記小功2次□記大功1次□記大功2次□其他□申誡1次□申誡2次□記小過1次□記小過2次□記大過1次□記大過2次□其他 |
| 備註 |  |

(1.職員及校聘人員(或其他)請分表填列；2.單位自我審查內容一致時，請於備註欄詳列單位、職稱及姓名之獎懲名單，不夠填列時請改填獎懲名冊；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建議單位主管： 人事室： 校長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獎懲名冊

□職員

□校聘人員

□其他：

建議單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建議單位主管： 人事室： 校長：